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聯 絡 人：莊惠如 23803723
電子郵件：j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字第1080019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總統公布修正會計法部分條文.pdf) (108RM04372_1_261453483021.pdf)

主旨：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，業奉民國108年1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800126581號令公布，檢送上開修正條文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8年11月20日華總一經字第108001265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含附件)

